

过船沿江口门示位标重建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一、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过船沿江口门示位标重建（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如泰运河口门示位标拆除移位重建，新建示位标灯塔高度 26.0m，标体总高度 27.0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零捌元（¥1316008 元）

4. 付款：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 个月内付清余款（无息）。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曼曼。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照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执行。

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泰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承志（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承包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倪（签字）

2025 年 10 月 29 日